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1082號 委員提案第978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淑慧、江玲君、劉盛良、林建榮等19人，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，對古蹟修復流程之規範，缺乏資訊公開相關規定，可能對古蹟維護形成不利影響；因此為避免不當的修復工程，對古蹟造成破壞；爰提出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古蹟修復前應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之意見，並明訂公聽會討論範圍，及主管機關須保存公聽會紀錄以備查閱之義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古蹟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之國家重要文化資產，亦為國家重要之公共資產，於保存文物過程中，修復是保存古蹟的不可避免之手段，但整體修復過程中則需要修復單位審慎評估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以免造成修復古蹟反而造成破壞古蹟之結果。
- 二、修復古蹟困難之處在於許多傳統技藝的凋零、技術失傳、以及修復過程中人為設計及施工不良，不僅沒有達成修復古蹟的原意，反而造成傳統和現代混合之不協調，嚴重破壞古蹟設計者之建造原意。
- 三、根據聯合國教科組織擬定之「世界文化遺產公約」，古蹟修復手段可分為：一、衰敗預防。二、保存。三、加固。四、復原。五、複製。六、重建等六項，但嚴格言之，修復古蹟都是對古蹟的一種破壞，所以修復工作原則應該是盡量以前三項為主，以期對古蹟提出最低程度的干預，不是在古蹟中製造新的古蹟，使不同時期的歷史互相干擾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不當的修復工程，對古蹟造成破壞；爰提出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古蹟修復前應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之意見，並明訂公聽會討論範圍，及主管機關須保存公聽會記錄以備查閱之義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陳淑慧	江玲君	劉盛良	林建榮	
連署人：	朱鳳芝	侯彩鳳	黃義交	呂學樟	蔣孝嚴
	羅明才	簡東明	鄭金玲	王進士	郭素春
	丁守中	陳秀卿	徐耀昌	紀國棟	蔡錦隆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並得依其性質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。</p> <p>前項修復計畫，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，以增加其抗震、防災、防潮、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。</p> <p>第一項再利用計畫，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，增加必要設施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於修復古蹟前須邀集專家、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，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，由主管機關保存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。</u></p> <p><u>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邀集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及居民代表討論修復範圍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修復範圍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現況調查，包括環境、結構、構造與設備、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必要之考古調查、發掘研究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並得依其性質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。</p> <p>前項修復計畫，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，以增加其抗震、防災、防潮、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。</p> <p>第一項再利用計畫，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，增加必要設施。</p> <p>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古蹟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之國家重要文化資產，亦為國家重要之公共資產，於保存文物過程中，修復是保存古蹟的不可避免之手段，但整體修復過程中則需要修復單位審慎評估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以免造成修復古蹟反而促使破壞古蹟之結果。</p> <p>二、修復古蹟困難之處在於許多傳統技藝的凋零、技術失傳、以及修復過程中人為設計及施工不良，不僅沒有達成修復古蹟的原意，反而造成傳統和現代混合之不協調，嚴重破壞古蹟設計者之建造原意。</p> <p>三、根據聯合國教科教組織擬定之「世界文化遺產公約」，古蹟修復手段可分為：一、衰敗預防。二、保存。三、加固。四、復原。五、複製。六、重建等六項，但嚴格言之，修復古蹟都是對古蹟的一種破壞，所以修復工作原則應該是盡量以前三項為主，以期對古蹟提出最低程度的干預，不是在古蹟中製造新的古蹟，使不同時期的歷史互相干擾。</p> <p>四、基此，擬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，修復古蹟需召開公聽會，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團體、當地居民參與，並明訂公聽會討論範疇，會後做成公聽會記錄，由主管機關保存之。</p>

析調查。

六、修復原則、方法之研擬
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。

七、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
方法、建議。

八、按比例之平面、立面、
剖面、大樣等必要現況測
繪及圖說製作。

九、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
經營管理。

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
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